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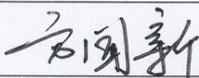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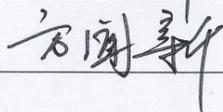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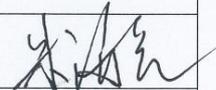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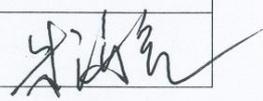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19602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x34b0		
建设项目名称	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2259421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邱禄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方闻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方闻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QF6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海亮	2015035310352014310101000192	BH0236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海亮	全文	BH0236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XNQF6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海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10352014310101000192，信用编号BH0236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海亮（信用编号BH02362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446
No.



朱海亮
2015-2803-0401-000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2015-2803-0401-00044

管理号:

2015035310352014310101000192

姓名:

朱海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410521198306100533

姓名：朱海亮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102637274	70120189462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2575	正常应缴
2	1102637274	70120189462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2575	正常应缴
3	1102637274	70120189462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2575	正常应缴
合计：						3	7725	

打印日期：2023-04-06

社保机构：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防伪码：858301680743462481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50888-04-01-3220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闻新	联系方式	18059796656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6°52'30.017"，北纬 24°58'56.3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2]F080036 号
总投资（万元）	29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6.2	施工工期	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8681.96m ² ，拟建建筑面积 6311.3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25.95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385.4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请求批复龙岩市高陂片区（含经开区（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龙自然资文〔2019〕1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0]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工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工矿仓储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		

用规划。

2、与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高新区定位：主要以机械制造和汽车生产为主导的高端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为机械配套的器件，适当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禁止新增 4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在高陂大道北侧工业片区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入园。项目属于农产品加工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满足入园条件。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对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 号），项目所在地属方案中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ZH35080220001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2，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表 1-1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其他		
ZH35080220001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东肖片区生物制药行业禁止引入化学制药等高污染企业。 2. 禁止新、扩建集中电镀项目和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 3. 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4. 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加强污染治理，禁止扩大规模。	项目为大米精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类，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采用电源。	符合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永定河支流悠远溪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依据环境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加工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设备使用电作为主要消耗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为大米精加工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类，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企业，不属于《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 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 号) 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企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已取得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见附件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综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p> <p>项目选址于龙岩经开区(高新区) 高陂镇平在村，根据业主提供土地证(详见附件 4)，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项目东侧、南侧为龙岩市粮食储备直属库，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约 173m</p>						

	<p>为平在村，西南侧约 300m 为高陂中学。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防治，且距离居民区较远，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可相容。</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详见附件 3），选址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 16 号拟建设“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备案表、土地证（详见附件 2、4），项目总投资为 2900 万元，占地面积 8681.96m²，拟建建筑面积 6311.3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25.95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385.4m²），设计规模为日产 150 吨大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日产 150 吨大米

面积：占地面积 8681.96m²，拟建建筑面积 6311.3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25.95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385.4m²）

总投资：29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建设内容

职工人数：拟聘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地理位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指标	规划指标	备注
1	规划用地分类			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	
2	土地用地分类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	
3	规划用地面积			8682.00m ²	
4	建设用地面积			8682.00m ²	
5	总建筑面积		6311.35m ²		
6	地上建筑面积		5925.95m ²		
7	其中	1#	4297.31m ²		层高>8m,按2倍计容;层高>16m,按3倍计容;计容面积7844.94m ²
		2#	1010.39m ²		层高>16m,按3倍计容;计容面积3031.17m ²
		3#	618.25m ²		设于3#楼
8	地下室建筑面积		385.4m ²	≥11461m ² 且<17364m ²	
9	计容建筑面积		11494.36m ²	≤7%	
10	生产服务设施一工地面积比例		198.71m ² /2.3%		
11	生产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003.65m ² /16.0%	≤20%	
12	建筑占地面积		3650.0m ²		
13	绿地面积		870.1m ²		
14	建筑系数		42.1%	40%-55%	
15	容积率		1.323	≥1.32且<2.0	
16	绿地率		10.1%	10%-20%	
17	建筑高度		17.2m	≤36m	
18	机动车位		18个		所有停车位均为公共停车位
19	非机动车位		26个		

20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侧	北侧	
21	垃圾收集点	2处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楼（建筑面积4297.31m ² ）		设原料稻谷入料系统、普米、精米生产线等		
	2#楼（建筑面积1010.39m ² ）		原粮仓库		
辅助工程	3#楼（建筑面积618.25m ² ）		设办公区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原料稻谷入料系统	原料下料、旋振筛、稻谷仓等废气经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由脉冲除尘器二道滤袋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普米加工			计量、平面回转清理筛等废气经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由脉冲除尘器二道滤袋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去石机废气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由脉冲除尘器二道滤袋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台砻谷机废气分别收集，分设三套旋风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精米加工		双体重力谷糙筛、净糙仓、卧式辊米机、复式回转白米分级筛、凉米仓等废气通过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计量、一次抛光废气经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二次抛光、一次色选废气经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两次色选、第三道抛光等废气经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复式回转白米分级筛、精选机等废气经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谷壳加工	谷壳粉碎、输送废气经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由脉冲除尘器二道滤袋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	------	-----	----

1	大米	54750 吨	日设计规模：日产 150 吨大米，年产 365 天
2	副产物	碎米	2526.9 吨
		油糠	7580.6 吨
		稻壳	18530.8 吨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第一部分：主机设备部分			
1	旋振筛	1	台
2	平面回转清理筛	1	台
3	单层吸式振动去石机	1	台
4	气动砻谷机	3	台
5	双体重力谷糙分离机	1	台
6	润糙机	1	台
7	卧式砂辊碾米机	4	台
8	卧式抛光机	3	台
9	复式回转白米筛	2	台
10	滚筒精选机	1	台
11	斗式提升机（原粮提升，高度=18.85 米）	1	台
12	斗式提升机（原粮提升，高度=15.85 米）	1	台
13	斗式提升机（高度 12.85 米）	3	台
14	斗式提升机（高度 14.35 米）	1	台
15	斗式提升机（高度=16.1 米）	1	台
16	斗式提升机（高度=14.1 米）	1	台
17	（简易）超低速提升机（高度 14.86 米）	1	台
18	（简易）超低速提升机（高度 14.61 米）	1	台
19	（简易）超低速提升机（高度 13.36 米）	15	台
20	（简易）超低速提升机（高度 10.86 米）	1	台
21	（简易）超低速提升机（高度 12.43 米）	1	台
22	（简易）超低速提升机（高度 12.43 米）	6	台
23	（简易）超低速提升机（高度 15.57 米）	1	台
24	（简易）超低速提升机（高度 13.57 米）	1	台
25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外来米提升，高度 15.1 米）	1	台

26	溜管气动三通	12	个
27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28	稻壳提粮器	3	台
29	溜板磁选器	5	台
30	简易磁选器	11	台
31	螺旋输送机（油糠绞龙）	1	台
32	电子散粮秤（稻谷）	1	台
33	电子散粮秤（大米）	2	台
34	色选机（三次选）	2	台
35	色选机（四次选）	1	台
36	配米称	2	台
37	电子定量包装秤（大米打包）	3	台
38	电子定量包装秤（统糠打包）	1	台
39	谷壳粉碎机	2	台
40	稻壳给料器	2	台
41	统糠筛	1	台
42	糠栖分离器	1	台
第二部分：大型料仓及其附属设备部分			
一	稻谷钢板仓部分		
1	稻谷钢板仓(谷仓容 96 吨)	3	个
2	稻谷仓通风风管	3	个
3	稻谷进仓气动闸门	2	台
4	稻谷出仓手气动闸门	3	台
5	稻谷进仓刮板机	1	台
6	稻谷出仓皮带输送机	2	台
7	稻谷仓降温风机	3	台
8	阻旋式料位器	3	个
二	谷壳仓及统糠仓部分		
1	谷壳仓	2	个
2	统糠仓	1	个
3	斗式提升机	1	台
4	统糠绞龙	1	台
5	阻旋式料位器	1	个
三	凉米仓部分		
1	凉米仓(米仓容 27 吨,焊接式的)	6	个

2	凉米仓通风风管	6	个
3	凉米进仓皮带输送机（带单向卸料小车）	1	台
4	凉米出仓皮带输送机	2	台
5	出凉米仓手气动闸门	6	台
6	凉米仓降温风机	6	台
7	阻旋式料位器	6	个
8	钢架平台	1	套
9	皮带输送机支架及进出料装置	6	套
10	毛碎米仓或色选米仓部分		
1	毛碎米或色选米仓(米仓容 6 吨，焊接式的)	3	个
2	色选米斗(米斗容 1.5 吨，焊接式的)	1	个
3	毛碎米.色选米出仓皮带输送机	1	台
4	出仓手动闸门	4	台
五	成品仓.精碎米仓及打包系统		
1	成品仓(米仓容 27 吨，焊接式的)	5	个
2	大碎米仓(米仓容 6 吨，焊接式的)	1	个
3	抛光碎米仓(米仓容 6 吨，焊接式的)	1	个
4	成品米仓通风风管	5	个
5	成品进仓皮带输送机（带单向卸料小车）	1	台
6	成品出仓皮带输送机	2	台
7	成品仓降温风机	5	台
8	出成品仓手气动闸门	5	台
9	出碎米仓手动闸门	2	台
10	阻旋式料位器	5	个
11	成品打包仓	2	个
12	打包斗安装支架	1	套
13	碎米异色粒打包仓	1	个
14	打包仓手动闸门	3	台
15	配米称安装支架	1	套
16	输送机支架及进出料装置	2	套
17	电控配套系统部分	1	套
	第三部分：风网设备及其构件部分		
一	原粮清理风网部分		
a	预清理除尘风网		
1	离心风机	1	台

2	风机消音器	1	台
3	玻璃刹克龙	1	个
4	刹克龙支撑架	1	套
5	关风器	1	台
6	风网管道	1	套
7	高压脉冲除尘器	1	台
二	普米线风网部分		
a	清理除尘风网		
1	离心风机	1	台
2	风机消音器	1	台
3	玻璃刹克龙	1	个
4	刹克龙支撑架	1	套
5	关风器	1	台
6	风网管道	1	套
7	高压脉冲除尘器	1	台
b	去石机风网		
1	离心风机	1	台
2	风机消音器	1	台
3	玻璃刹克龙	1	个
4	刹克龙支撑架	1	套
5	关风器	1	台
6	风网管道	1	套
7	高压脉冲除尘器	1	台
c	砻谷机风网		
1	离心风机	1	台
2	玻璃刹克龙	3	个
3	刹克龙支撑架	3	套
4	关风器	3	台
5	谷壳风网管道	1	套
6	简易布袋除尘器	1	台
d	米机风网		
1	离心风机	1	台
2	刹克龙	1	个
3	刹克龙支撑架	1	套
4	关风器	1	台

5	风网管道	1	套
6	简易布袋除尘器	1	台
e	统糠风网		
1	离心风机	1	台
2	风机消音器	1	台
3	刹克龙	1	个
4	刹克龙支撑架	1	套
5	关风器	1	台
6	风网管道(铁皮部分)	1	套
7	风网管道(玻璃部分)	1	套
8	高压脉冲除尘器	1	台
9	统糠风网设备钢架平台	1	套
三	精米线风网		
a	精米除尘风网		
1	离心风机	1	台
2	关风器	1	台
3	新型黑铁刹克龙	1	个
4	刹克龙支撑架	1	套
5	风网管道	1	套
6	简易布袋除尘器	1	台
b	抛光机风网		
1	离心风机	3	台
2	刹克龙	3	个
3	刹克龙支撑架	3	套
4	关风器	3	台
5	风网管道	3	套
6	简易布袋除尘器	3	台
第四部分：冷作件非标部分及电控系统			
一	料仓.料管及机架等冷作部分		
a	原粮预清理部分		
1	下粮坑斗	1	个
2	下粮坑格栅	1	个
3	控料机构	1	个
4	下粮坑吸尘罩	1	个
5	旋振筛大杂管	2	个

6	旋振筛小杂管	2	个
7	旋振筛下料管	1	个
8	旋振筛进料斗	1	个
9	风管固定吊架	1	套
10	方玻璃溜管	1	套
11	旋振筛钢架平台	1	套
12	刮板机支架及进出料装置	1	套
13	单提升机检修平台	2	套
14	打包灰箱	2	个
b	普米线部分		
1	提升机进料缓冲斗	6	个
2	流量秤.去石机.重力机.米机缓冲斗	8	个
3	砻谷机缓冲斗	1	个
4	油糠斗	2	个
5	糠粳斗	1	个
6	清理筛下料管	1	个
7	旋振筛大杂管	2	个
8	旋振筛小杂管	2	个
9	去石机下料管	2	个
10	石子下料管	1	个
11	砻谷机下料管	3	个
12	谷糙分离机下料管	2	个
13	白米筛下料管	1	个
14	风管固定吊架	1	套
15	圆玻璃溜管	1	套
16	不锈钢溜管	1	套
17	不锈钢溜管弯头.观察管.拨斗.三通等连接件	1	套
18	标准件及易耗件	1	套
19	提升机检修平台	1	套
20	单提升机检修平台	2	套
21	净糙仓（仓容 12 吨）	2	个
22	出净糙仓手气动闸门	2	台
23	阻旋式料位器	2	个
24	压缩空气管道系统	1	套
25	白米坑斗	1	个

26	外来米坑斗	1	个
c	精米线部分		
1	抛光机.流量称缓冲斗	4	个
2	白米筛下料管	1	个
3	风管固定吊架	1	套
4	不锈钢溜管	1	套
5	不锈钢溜管弯头.观察管.拨斗.三通等连接件	1	套
6	标准件及易耗件	1	套
7	输送机支架及进出料装置	1	套
8	白米坑斗	2	个
9	压缩空气管道系统	1	套
10	外来米提升机检修平台	1	套
11	提升机检修平台	1	套
d	色选机部分		
1	压缩空气管道系统	3	套
2	色选机料斗及支架	3	套
3	色选机匀料斗	3	个
二	电控部分		
a	原粮部分控制系统		
1	原粮部分控制 GGD 柜	1	个
2	工艺模拟屏	1	个
3	镀锌金属管, PE 软管及附件	1	套
4	一次动力机电电缆	1	套
5	二次控制电缆	1	套
6	电缆喷塑桥架.线管及附件	1	套
b	生产线部分控制系统		
1	生产线控制 GGD 柜	4	个
2	成品打包控制 GGD 柜	1	个
3	外来米控制柜	1	个
4	工艺模拟屏	1	个
5	镀锌金属管, PE 软管及附件	1	套
6	一次动力机电电缆	1	套
7	二次控制电缆	1	套
8	机旁控制部分	1	套
9	电缆喷塑桥架.线管及附件	1	套

c	粉碎系统控制部分		
1	GGD 柜	1	个
2	镀锌金属管, PE 软管及附件	1	套
3	一次动力机电电缆	2	套
4	二次控制电缆	2	套
5	电缆喷塑桥架.线管及附件	2	套
6	电动葫芦及配套安装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1	稻谷		84230.8 吨	/
2	能耗	用电量	300 万度	生产、生活用电
3		用水量	1029.3 吨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主要分为南北两个厂区，由厂区道路隔开，北部厂区主要为生产加工，按大米加工顺序由西往东排列，依次为原粮仓、加工车间及成品仓库。南部厂区为原粮仓库及办公区域，由西向东依次为原粮仓库，办公楼等。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环境影响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的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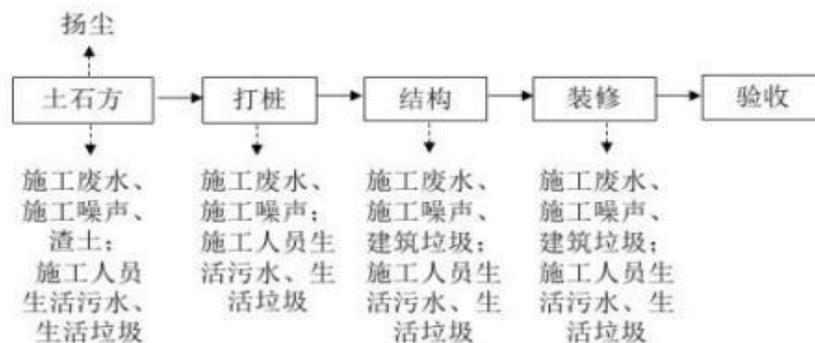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主要包括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等。

①场地平整、基础工程

首先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平整，然后进行开挖，此过程会涉及扬尘、施工噪声，场地开挖对生态有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及开挖场地产生的弃土，施工中会产生施工废水。

②主体工程

房屋建筑主要为地基打好之后，在此场地上进行的土建施工过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建筑弃土、施工废水。

③装饰工程

主体工程建成后，对各构筑物内进行装修，此过程产生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④安装工程

主体工程建成后，设备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进场，此过程产生机械废气；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⑤工程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工程验收。

(2)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间扬尘主要来自：

①施工期新建主体工程、地基开挖、清理、平整室内现场等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

②建筑垃圾及施工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造成尘土的扬起和散落。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源自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车辆、设备冲洗水等。

3)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源自新建主体工程以及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从噪声角度出发，施工过程可分为土方、基础、结构和装修4个阶段。这4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比例不同，采用的施工机械不同，噪声污染程度不同，各阶段有其独特的噪声特性。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其组成为石头、水泥块、石灰、砂石、泥土等混合物，还包括装饰装修房屋所带来的建材垃圾，其组成主要是纸类、木制品、金属、塑料、玻璃、陶瓷、水泥、砂石等。施工期弃方去向为市政指定堆放场地内，后期项目消防水池顶部覆土主要为后续工程开挖土方。开挖土方均合理处置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5)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和降雨天气，极易引起水土流失和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后，施工对周围的生态影响有限，随着施工期结束，此类生态影响也随之消失。

2、营运期

(1) 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及产污情况分析见图 2-2 至 2-4。

①原料稻谷入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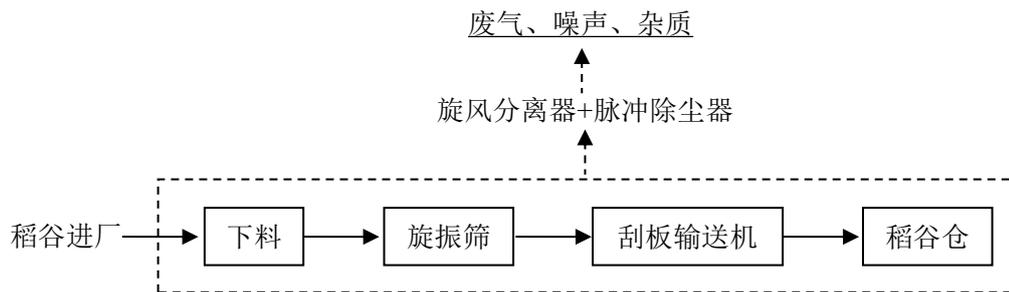


图 2-2 原料稻谷入料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料稻谷筒仓入料系统：本项目稻谷在原粮下粮坑进行下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旋振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稻谷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刮板输送机输送至稻谷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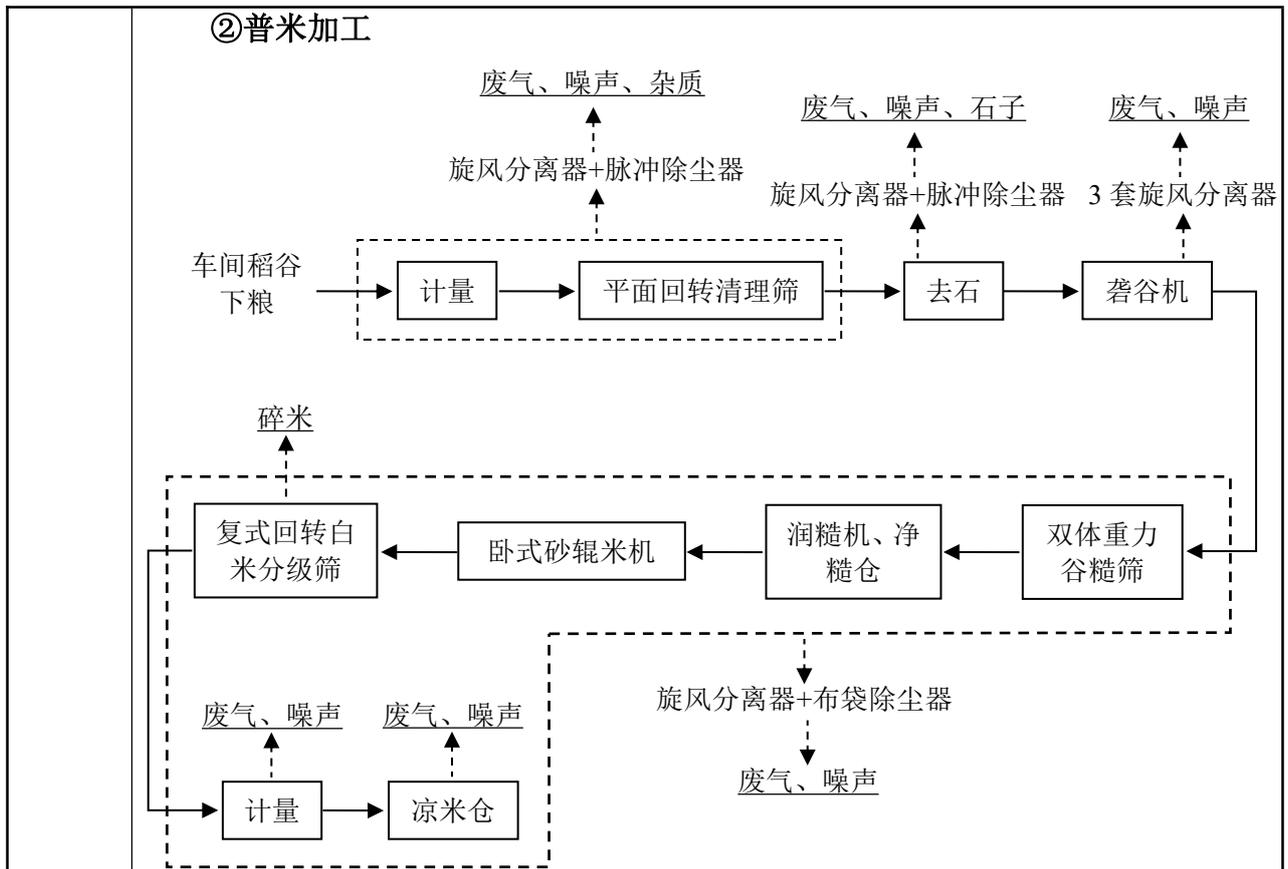


图 2-3 普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a 计量：从稻谷筒仓出料来的稻谷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计量称进行计量。
- b 除杂：计量后的稻谷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平面回转清理筛，去除小杂物，再经去石机去除石子等杂质。
- c 砻谷：将除杂后的稻谷经砻谷机脱去颖壳，制成糙米。
- d 润糙：通过加湿调质的方法适当提高糙米的含水量。
- e 碾米：糙米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卧式砂辊米机进行碾米
- f 筛分：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复式回转白米分级筛，对白米进行筛分。该过程筛分出毛碎米。
- g 计量、凉米：经筛分后的白米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流量称计量并进入凉米仓降低米温并暂存。

③精米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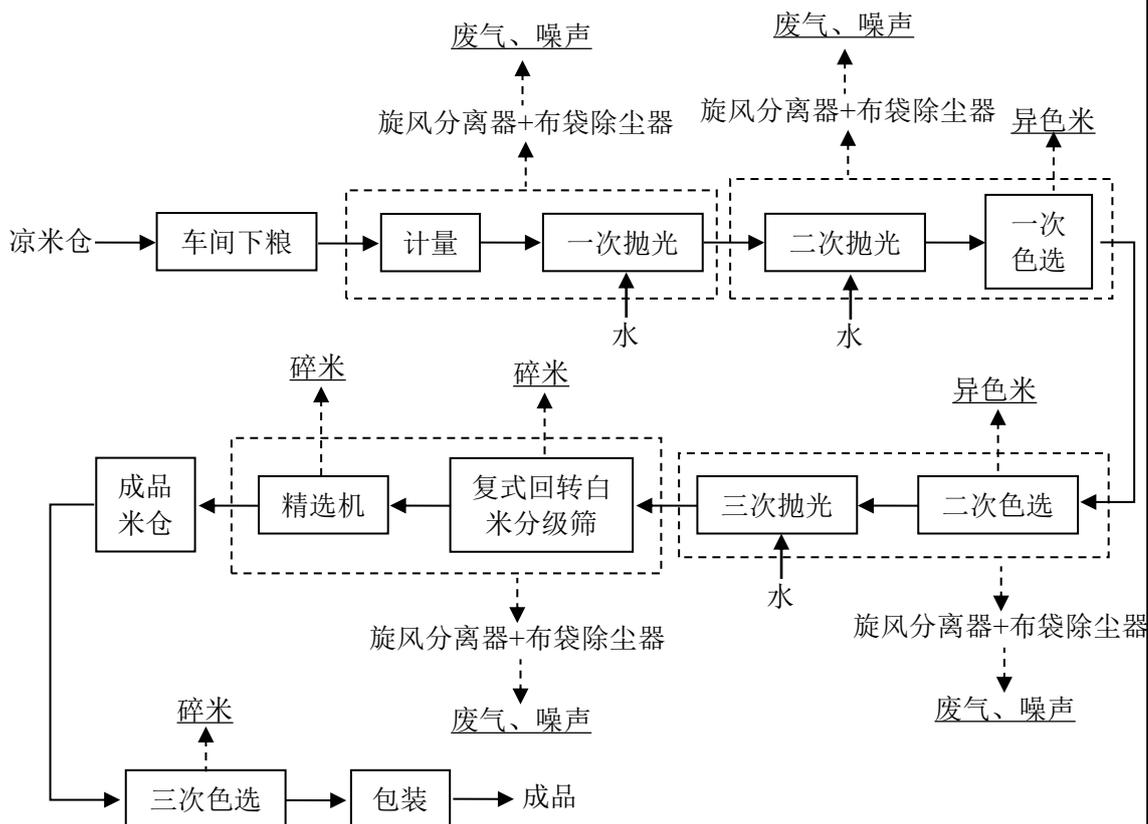


图 2-4 精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a 计量：从凉米筒仓出料来的凉米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流量称进行计量。

b 抛光两次、色选两次：采用两道抛光机进行抛光，两道色选。

c 第三次抛光：经色选后的白米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抛光机进行第三次抛光。

d 筛选：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复式回转白米分级筛筛选出碎米。

e 精选：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精选机，分离出碎米，并进入成品米仓暂存。

f 第三次色选：将成品米仓中的白米通过，皮带输送机及斗式提升机提升至色选机，进行第三次色选。

g 包装：色选合格后包装为成品精米。

前 6 道脉冲及旋风分离器收集的物料及砻谷机产生的谷壳进入谷壳仓，经粉碎机粉碎及糠粳筛粉碎筛分后进入统糠仓，经计量打包后外售。

(2) 产污环节

表2-7 厂区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稻谷入料	原料下料、旋振筛、稻谷仓	原料入料粉尘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由脉冲除尘器二道滤袋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系统				
	普米加工	计量、平面回转清理筛	计量、平面回转清理筛粉尘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由脉冲除尘器二道滤袋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去石机	去石机废气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由脉冲除尘器二道滤袋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砻谷机	砻谷粉尘	颗粒物	三台砻谷机废气分别收集,分设三套旋风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双体重力谷糙筛、净糙仓、卧式辊米机、复式回转白米分级筛、凉米仓	筛分、润糙等废气	颗粒物	通过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精米加工	计量、一次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二次抛光、一次色选	抛光、色选废气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两次色选、第三道抛光	色选、第三次抛光废气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复式回转白米分级筛、精选机	复式回转白米分级筛、精选机废气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经布袋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谷壳粉碎、输送	谷壳粉碎、输送废气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一道除尘再由脉冲除尘器二道滤袋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整个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清理、去石等过程	杂质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场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我市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全市 7 个县(市、区)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9%，同比升高 0.24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2.25，同比升高 0.01。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同比上升 0.5%，排名全省第 2，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5，同比上升 0.11，排名全省第 5。</p> <p>根据 2023 年 3 月份永定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3 月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2，空气质量 2 级、良，PM10 月均值为 31$\mu\text{g}/\text{m}^3$、PM2.5 月均值为 18$\mu\text{g}/\text{m}^3$，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8$\mu\text{g}/\text{m}^3$。当月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有效天数为 28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为 17 天、二级达标天数 14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p> <p>1-3 月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6，空气质量 1 级、优，PM10 均值为 25$\mu\text{g}/\text{m}^3$、PM2.5 均值为 15$\mu\text{g}/\text{m}^3$，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9$\mu\text{g}/\text{m}^3$。截止至 3 月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0%，有效天数为 90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为 73 天、二级达标天数 16 天，轻度污染天数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永定河，根据 2007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永定河源头至高陂桥断面水域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为了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监测数据。报告对该区域内永定河三个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从监测结果来看，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p>
----------------------	--

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的环境噪声现状，于2023年04月05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噪声背景监测（使用手持式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 Leq
2023-04-05	昼间	厂界东侧△01#	环境噪声	10:21	60.2
		厂界南侧△02#	环境噪声	10:45	57.3
		厂界西侧△03#	环境噪声	11:07	59.8
		厂界北侧△04#	环境噪声	11:30	58.6
	夜间	厂界东侧△01#	环境噪声	21:22	49.6
		厂界南侧△02#	环境噪声	21:53	47.3
		厂界西侧△03#	环境噪声	22:28	48.9
		厂界北侧△04#	环境噪声	22:50	48.2
备注		天气：多云 风速：1.2m/s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3-2；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平在村	南	173m	37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高陂中学	西南	300m	600	
地表水	悠远溪	东南	2025m (直线距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考虑运营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3-3中标准。

表 3-3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施工期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 1.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施工期在土石方挖掘、运输、装卸及堆放场由于风吹或扰动产生扬尘；车辆经过裸露路面引起路面积尘飞扬。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可达 150~300m。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如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加强管理等，这些措施将降低扬尘量 50%~70%，可有效减少其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点环境的影响。</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工程施工时应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主干道两侧等敏感点一侧的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在一般路段应连续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围护高度可按略高于建筑物高度设置为宜。</p> <p>(2)施工期间，应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p> <p>(3)施工道路的基层做法按设计要求执行，面层可分别采用礁渣、细石、沥青或混凝土，以减少道路扬尘。</p> <p>(4)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p> <p>(5)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p> <p>(6)石灰、黄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以及渣土、弃渣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尽可能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如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应对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要在废弃物堆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减少风蚀起尘；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p>
-----------	--

(7)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8)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要设专人清扫，保持建设场地清洁。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9)工地出入口要设置车轮冲刷设施，防止将泥土带出工地；装运物料、土方、渣土及垃圾的车辆要遮盖封闭，并按环卫部门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倾倒。

(10)所有土木工程、建筑外装修工程，必须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内的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散状材料必须遮盖封闭。建筑施工现场的垃圾必须采取定点分类、封闭存放、及时清运等防尘防污染措施。

(11)施工机械在实施挖土、装土、堆土、填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2)砂石搅拌场尽量安排在距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的地方，搅拌好后再运回施工场地使用，以减少混凝土搅拌扬尘。

(13)工程承包者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采取有效遮盖，以避免超载所造成的洒泄现象。

(14)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者应对工地门前的道路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

另外，施工机械一般采取柴油作为动力，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和载重汽车等通常是大型柴油车，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这些废气的排放将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因此，对施工期机动车废气应采取一定措施，防止机动车尾气对大气造成污染。

建议措施如下：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 7 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主体设施及配套设施装修建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

施工期废气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系统冲洗废水、混凝土面板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冲洗废水、机械维修清洗废水等，主要含悬浮物、碱度和油类。施工废水的 SS 浓度较高，直接排放将对土壤及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在施工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泥浆水溢出将影响工地及四周的卫生情况。另外，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围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对施工期废水妥善处置。工程降水可通过雨水管网排放，严禁工程降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放。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周边的河流、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现场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施工时产生的施工污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施工期间的施工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工人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废水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3、施工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根据同类施工阶段的模拟调查，一般施工机械的声压级在 95dB(A)以上，施工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一般施工作业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为 100m。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等敏感点，所以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工程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 (2)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在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30，夜间 22：00~

次日 6:00)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时,应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同时,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在工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屏障。

(4)在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有地面挖掘、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大量工程,在此期间将带来大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屑、土石方等。同时,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堆放点设专人管理,防止渣土随意堆放。

(2)倒土过程中,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并将渣土压实。

(3)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5)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施工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施工区域植被产生破坏,对城市生态景观造成短期影响,如建筑材料堆放中的临时占地,基础工程中挖、填土方作业带来的水土流失等,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该项目投入建设后,平整场地并拟在项目区空地栽植大量树木花草,能起到生态恢复、减少水土流失及防风、防尘、降噪的作用。

本项目拟采取的水土流失预防措施包括:

	<p>(1)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设计，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p> <p>(2)合理确定施工期，避开集中的降雨和大风季节施工；</p> <p>(3)施工期备齐防止暴雨的挡护设备，如盖网、苫布或稻麦草帘等，在暴雨来临前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可极大地防止水土流失。</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施工对周围的生态影响有限，随着施工期结束，此类生态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运营期废气</h2> <h3>1.1 污染源强分析</h3>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原料稻谷入料系统、普米加工、精米加工及谷壳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设置集气设施，拟设 12 套脉冲除尘器、旋风分类器或布袋除尘器对相应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相关系数，稻谷产污系数为 0.015kg/t-原料，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项目年加工稻谷 84230.8t/a，则生产工艺年产生粉尘 1.2635t/a。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h3>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脉冲除尘器处理技术的工作原理：</p> <p>脉冲除尘器是在袋式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除尘器，综合了分室反吹各种脉冲喷吹除尘器的优点，克服了分室清灰强度不够，进出风分布不均等缺点，扩大了应用范围。</p> <p>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p>

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旋风分离器：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的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大米加工的粉尘采用脉冲除尘、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进行组合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要求，是可行的。

1.3 自行监测

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生产加工	颗粒物	1.2635	0.1442	/	无组织	12套除尘设施	/	/	/	是	1.2635	0.1442	/	/					1.0	达标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1.2635	/	/	/					/	/

2、运营期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产用水

在生产过程中润糙、抛光工艺会在着水机中加入少量的自来水,根据业主提供,用水量每小时 80L (700.8t/a)。该部分水进入产品以及挥发,整个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②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估算,每日需水量 0.9t/d,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t/d。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50mg/L、BOD₅: 250mg/L、SS: 400mg/L,氨氮: 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废水情况见下表。

表 4-3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62.8t/a	COD _{Cr}	450	0.1183	300	0.0788
		BOD ₅	250	0.0657	150	0.0394
		SS	400	0.1051	200	0.0526
		氨氮	35	0.0092	30	0.0079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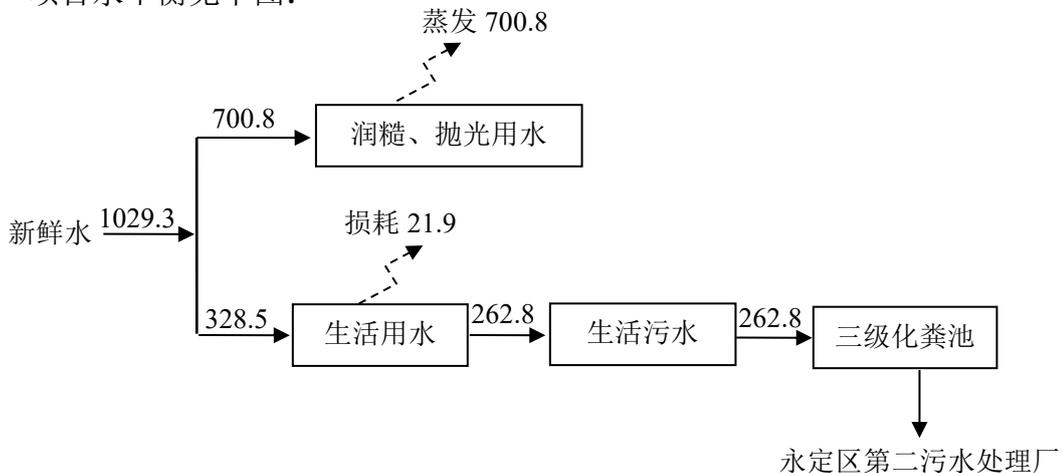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坎市镇清溪村园山子，建设规模定为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分两期建设，近期（2012年）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2020年）扩建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CAST工艺，收水范围为高陂、坎市和培丰三个镇的生产、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其设计收水范围内。项目经2010年永发改[2010]48号文件批准建设，2011年7月开工，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于2013年9月10日建成运行投产，已建成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管网工程也已经完成14.7公里。项目位于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已接通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后，废水可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 \text{m}^3/\text{d}$ （262.8t/a），目前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1.2万 m^3/d ，尚有0.3万 m^3/d 的剩余接管量，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磨谷机、抛光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4-4。

表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LAeq: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LAeq: dB
1	旋振筛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2	平面回转清理筛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3	单层吸式振动去石机	1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4	气动磨谷机	3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5	双体重力谷糙分离机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6	润糙机	1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7	卧式砂辊碾米机	4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8	卧式抛光机	3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9	复式回转白米筛	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10	滚筒精选机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11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2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12	稻壳提粮器	3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13	溜板磁选器	5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14	简易磁选器	11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15	螺旋输送机(油糠绞龙)	1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16	电子散粮秤(稻谷)	1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17	电子散粮秤(大米)	2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18	色选机(三次选)	2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19	色选机(四次选)	1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20	配米称	2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21	电子定量包装秤(大米打包)	3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22	电子定量包装秤(统糠打包)	1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0
23	谷壳粉碎机	2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5
24	稻壳给料器	2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0
25	统糠筛	1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0
26	糠粕分离器	1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考虑到噪声预测点位均在场界处, 到噪声源有一定的距离, 所以可以按点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A. 点声源预测模式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w} - 20 \lg(r) - 8$$

若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B. 叠加模式

以厂界噪声值为背景值，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而后叠加背景值，作为本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值进行评价。叠加模式：

$$L_{cq} = 10 \lg (10^{0.1L_{cqs}} + 10^{0.1L_{cqb}})$$

式中： L_{c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c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 声波传播途径分析

本次预测的声传播衰减可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等衰减因素。但位于室内的生产设备需考虑墙体隔声衰减，墙体隔声按10dB计算。

D. 噪声预测背景取值

本评价以环境现状噪声为背景值。

（3）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结果见表4-5。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 (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超标值 (dB)	备注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东厂界外 1 米	46.3	59.8	/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0	均未出现超标
2#南厂界外 1 米	45.2	59.3	/	/		0	
3#西厂界外 1 米	45.8	59.5	/	/		0	
4#北厂界外 1 米	46.8	60.2	/	/		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4 个点	昼间、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运营期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包括杂质、稻壳、油糠及碎米,职工的生活垃圾。

(1) 杂质:项目通过清理工段、去石机等清除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杂质占原粮的 1%,产生量约 842.3t/a,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碎米:项目通过分级筛选、色选等加工工段产生碎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碎米占原粮的 3%,产生量约 2526.9t/a。

(3) 油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油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糠占原粮的 9%,产生量约 7580.6t/a。

(4) 谷壳:项目通过砻谷工段分出稻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稻壳占原粮的 22%,产生量约 18530.8t/a,企业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总人数 18 人,生活垃圾排放标准按不住厂人均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年产生量为 3.28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统一清运处理。

表 4-7 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清理工段、去石机等	杂质	一般固废	固体	842.3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卫部门清运	842.3	分类收集存放
碾米、抛光、色选等	碎米	一般固废	固体	2526.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526.9	分类收集存放
碾米、抛光	油糠	一般固废	固体	7580.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7580.6	分类收集存放
砻谷工段	稻壳	一般固废	固体	18530.8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18530.8	分类收集存放
员工生活	废纸、塑料	生活固废	固体	3.285	车间内	环卫部门清理	3.285	分类收集存放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建设相应生活垃圾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并做好日常运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的使用和暂存。因此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通过对本项目原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进行风险辨识可知，在营运期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粉尘事故排放。

(1)粉尘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一旦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进行收集处理直接外排至大气环境，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厂方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3)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稻谷入料系统、普米加工、精米加工、谷壳加工	颗粒物	设 12 套脉冲除尘器、旋风分类器或布袋除尘器对相应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使用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A、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建议纳入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后勤与基建处统一管理），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p> <p>（2）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p> <p>a.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p> <p>b.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p> <p>c.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p>			

d.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e.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水、噪声、生活垃圾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污泥浓缩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f.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g.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B、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登记上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9)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C、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D、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3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 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水污染源		
大气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六、结论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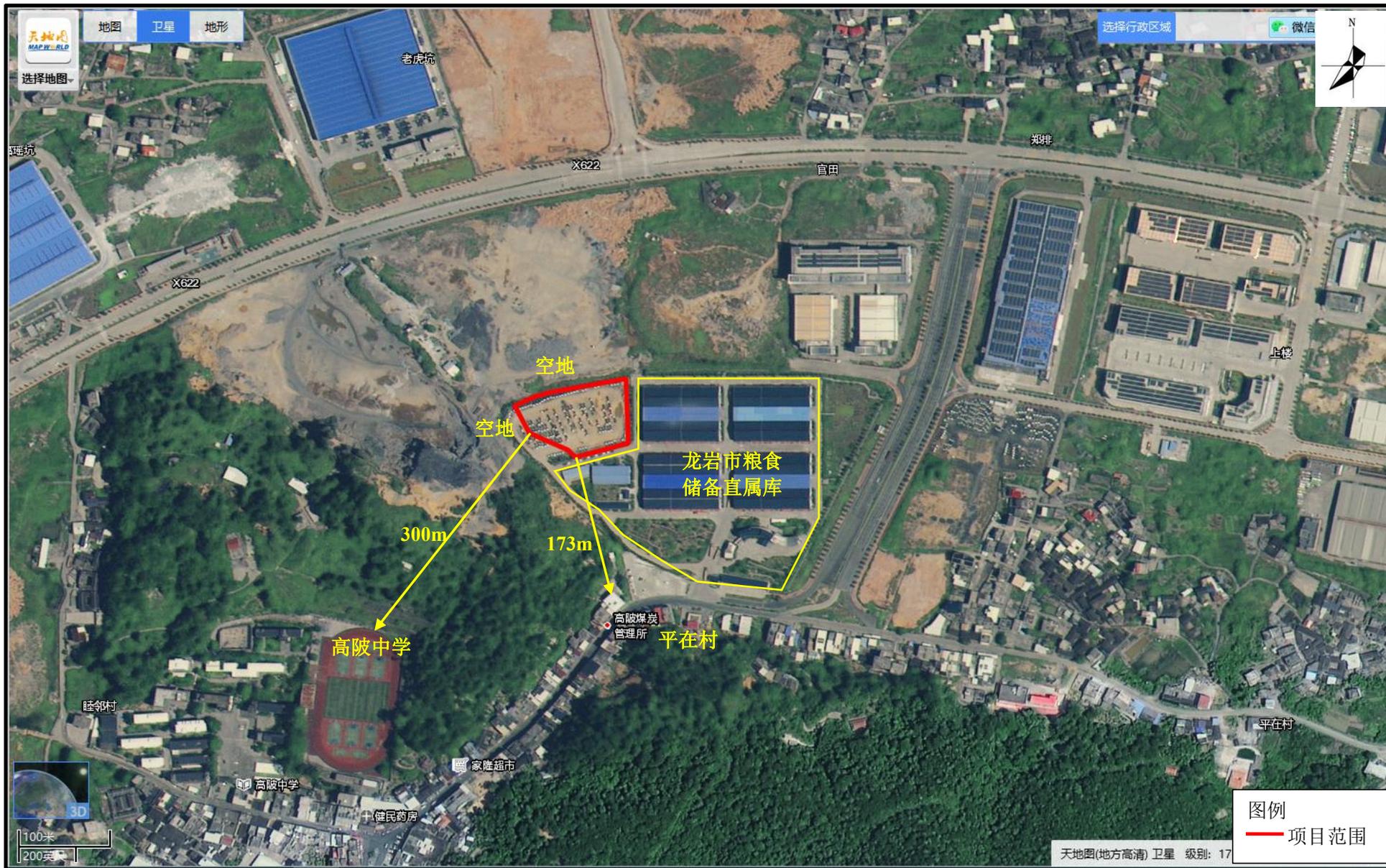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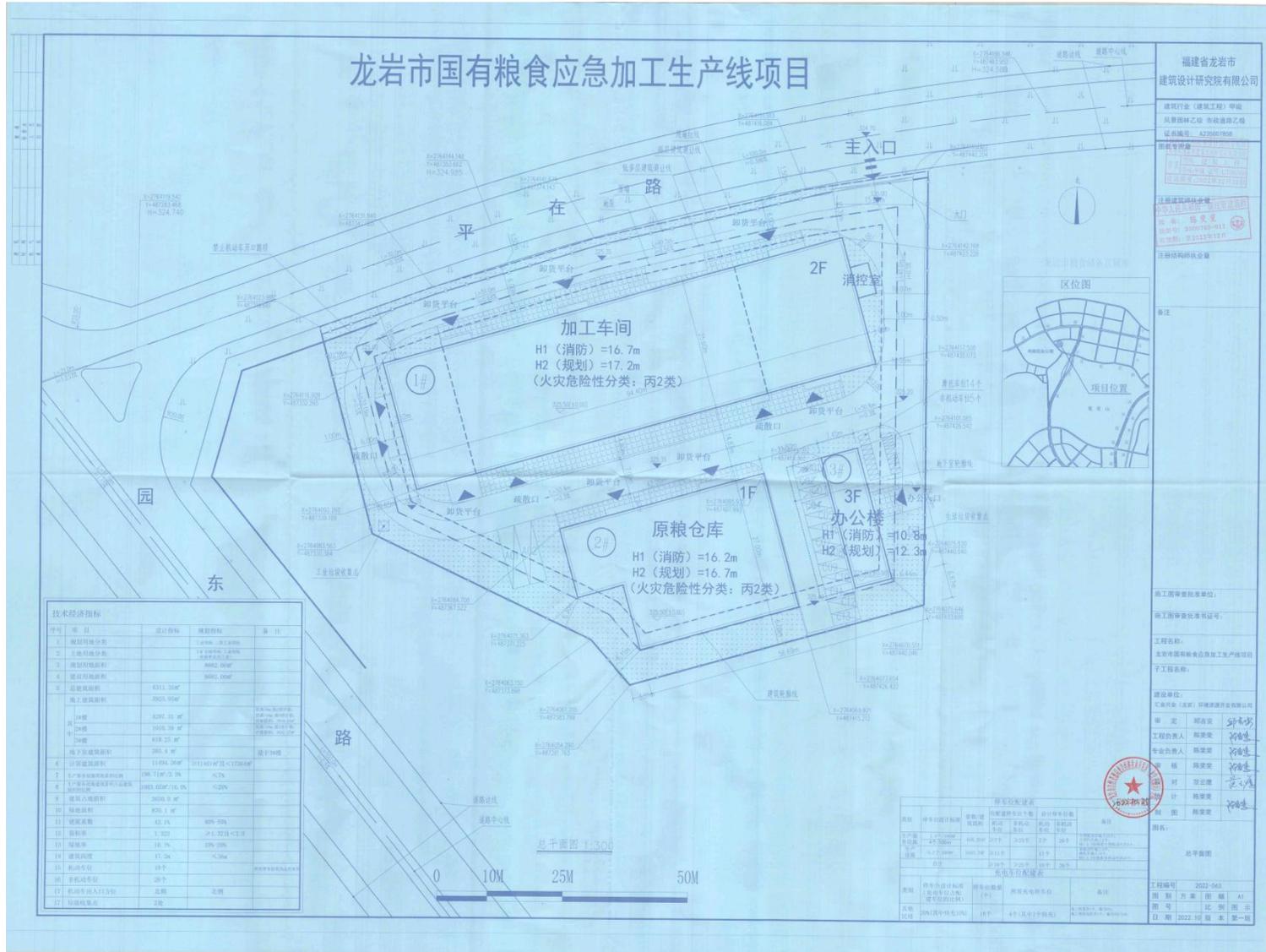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2635t/a		1.2635t/a	+1.2635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8t/a		0.0158t/a	+0.0158t/a
	氨氮				0.0021t/a		0.0021t/a	+0.002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842.3t/a		842.3t/a	+842.3t/a
	碎米				2526.9t/a		2526.9t/a	+2526.9t/a
	油糠				7580.6t/a		7580.6t/a	+7580.6t/a
	稻壳				18530.8t/a		18530.8t/a	+18530.8t/a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3.285t/a		3.285t/a	+3.28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次废水排放量填写的均为尾水排放环境的总量。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项目：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兴晖登高东路 169 号三楼	
法人代表：邱禄辉	电 话：13507528861
邮 编：364100	传 真：
联 系 人：方闻新	联系电话：18059796656

单位名称（公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1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F080036号

项目代码	2208-350888-04-01-322088	项目名称	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
企业名称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682平方米,新建加工车间、原粮车间、成品车间、原粮仓库、生产线设备、办公楼及附属配套工程等,建设一条日产150吨大米加工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日产150吨大米		
项目总投资	29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520.0000万元,设备投资7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6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项目备案信息如上所述。项目备案后,要求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强化环保手续和设备建设、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综合利用,使项目达到更高的环保水平、节能水平和安全水平。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08月18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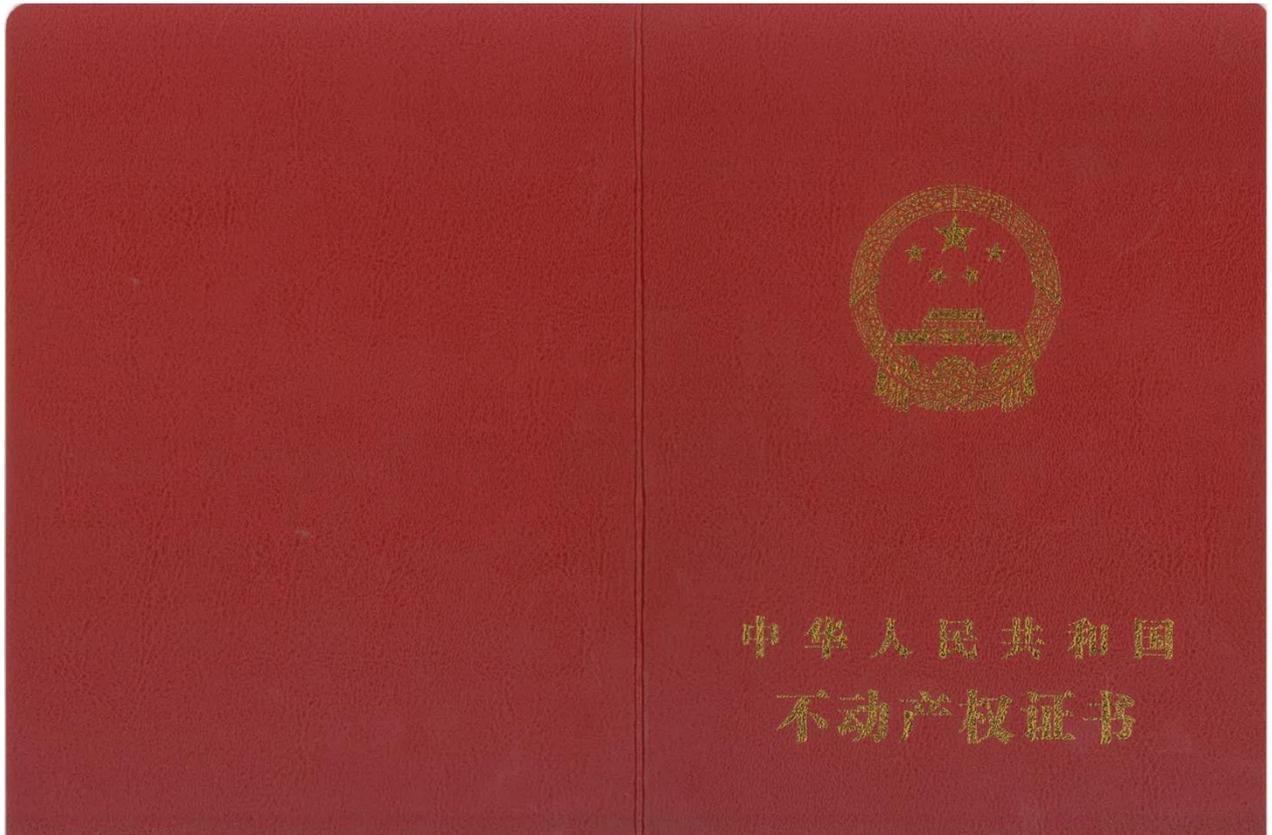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225942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汇金兴业(龙岩) 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邱禄辉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兴晖登高东路 169号(农业农村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农副产品销售; 畜牧业饲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肥料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石墨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食用农产品批发; 水产品批发;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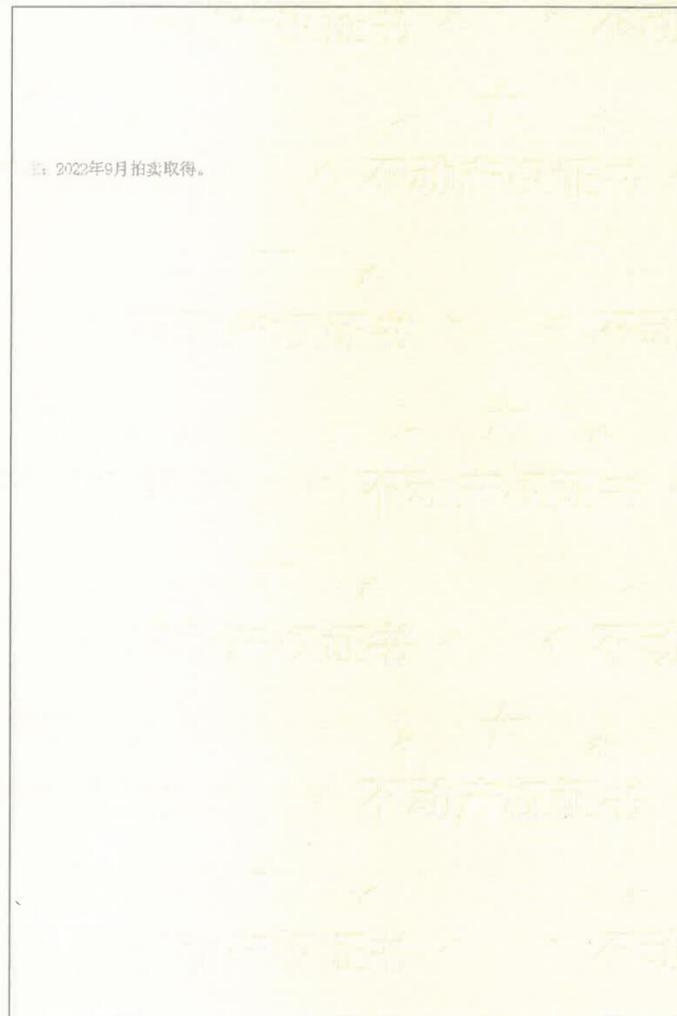
附件 4 土地证



闽(2022)龙岩市永定区不动产权第0006220号

附 记

权利人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50803 016202 GB001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面积	8681.9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10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8681.96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8681.9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8681.96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龙岩市永定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骑缝章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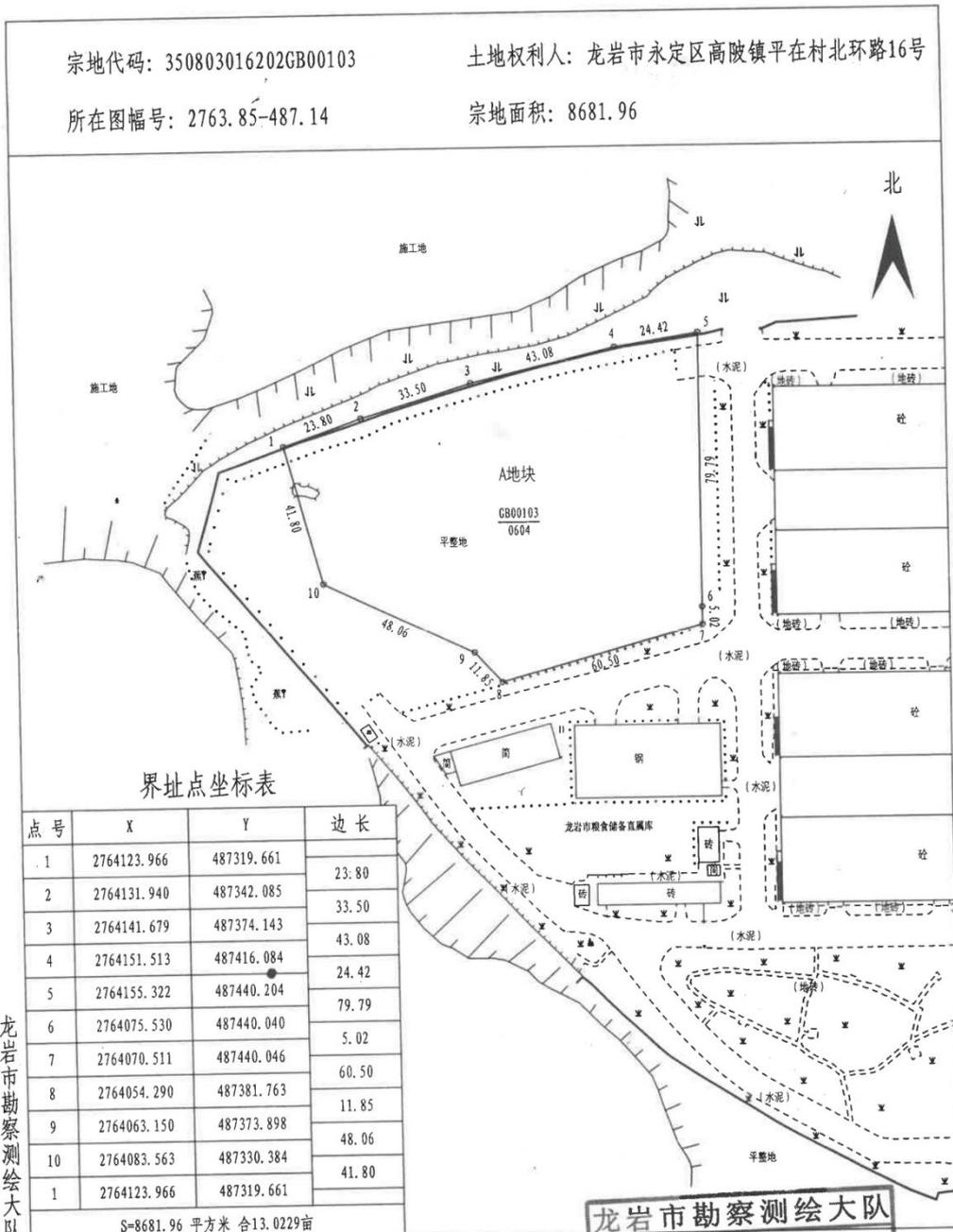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50803016202GB00103

土地权利人: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16号

所在图幅号: 2763.85-487.14

宗地面积: 8681.9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764123.966	487319.661	23.80
2	2764131.940	487342.085	33.50
3	2764141.679	487374.143	43.08
4	2764151.513	487416.084	24.42
5	2764155.322	487440.204	79.79
6	2764075.530	487440.040	5.02
7	2764070.511	487440.046	60.50
8	2764054.290	487381.763	11.85
9	2764063.150	487373.898	48.06
10	2764083.563	487330.384	41.80
1	2764123.966	487319.661	

S=8681.96 平方米 合13.0229亩

2021年0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1:1500

龙岩市勘察测绘大队

测绘资质: 乙级 测量专业

证书编号: 甲测字第35100156

龙岩市勘察测绘大队

附 图 页

附件 5 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部分信息进行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删减内容如下

- 1、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附件 1 委托书
- 3、附件 3 营业执照
- 4、附件 4 土地证
- 5、附件 6 网上公示
- 6、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6 网上公示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其他公示](#) | [环保信息](#) | [注册](#) | [登录](#)

[首页](#) > [环评公示](#) > [全本公示](#)

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日期: 2023-04-18 16:59:58 发布者: 龙岩市嘉诚环保 访问量: 34 ☆ 收藏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即将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规定,现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并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文: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2900万元,占地面积8681.96m²,拟建建筑面积6311.3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25.95m²,地下室建筑面积385.4m²),设计规模为日产150吨大米。

(二) 建设单位: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0597-3308018

(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等手段取得环评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等,提出相应的防治、减缓、保护措施,预测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结合环保法律法规、当地规划、公众参与等从环保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工艺可行性、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以及选址合理性给予评价。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选址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或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联系,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8日

附件下载

-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pdf
-  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告知承诺制申请表.docx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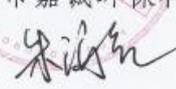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50888-04-01-322088	
项目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报告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建设单位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508000622594217	
授权经办 人员信息	姓名：张庆华 联系电话：13959207139 身份证号码：350822198206115515	
评价单位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50800MA2XNQF616	
项目环评信用编号	0x34b0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10352014310101000192	
建设单位 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对《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保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p>	



	<p>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六、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p> <p>建设单位（盖章）：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年4月20日</p>
环评机构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龙岩市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机构（盖章）：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p>
批复送达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p> <p>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